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的用途调整要求及本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要求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所涉及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成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成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关于本公司与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本公司与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所涉及事项。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2018年4月18日